|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29/4 | |
| _unlogo | 大 会 | |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1]](#footnote-2)\*

吉尔吉斯斯坦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116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7-120 14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5年1月19日至30日召开了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年1月19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审议。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由吉尔吉斯斯坦副总理阿卜迪拉卡曼·马马塔利耶夫任团长。工作组在2015年1月23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选举黑山、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工作：

1. 根据第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1/ KGZ/1)；
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KGZ/2)；
3.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KGZ/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吉尔吉斯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重申，吉尔吉斯斯坦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化和保护人权仍然是国家的优先事项。自2010年第一次接受审议后，吉尔吉斯斯坦已再次申明本国坚持实行民主改革。报告所述期间，本国曾面临严峻挑战，民族团结的力量受到了考验。尽管存在挑战，但吉尔吉斯斯坦已设法维持了稳定。

6. 吉尔吉斯斯坦已经踏上建设议会民主制的道路。为此通过了一项新《宪法》，而且组建了联合政府。2011年10月举行的民主选举，确立了和平移交权力的传统。政府认识到，在2015年举行公正透明的议会选举，将成为保障国家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7. 代表团强调，政府致力于加强法治和民主制度。政府充分了解现存的人权问题，近年来已加强努力，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政府已经开展了实质性工作，使法律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

8. 2010年，经过公开透明的宪法改革，以全民公决的方式通过了《宪法》。《宪法》确立了法治原则，保障权力分立及法院独立的原则，并制定了保护人权的措施。

9. 《宪法》所载各项准则宣称，人权和自由至高无上。国际人权文书可直接适用，并优先于其他国际协定。

10. 代表团解释说，《宪法》保障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法官是独立的，只遵从于《宪法》和法律。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公民有权获得司法保护和法律援助。吉尔吉斯斯坦已加紧努力，建立大陪审团制度，使公民能够参与司法。

11. 司法制度依然面临各种挑战。吉尔吉斯斯坦已经设立司法改革委员会，这是一个咨询和协商机构，负责协调在司法改革中优先采取的措施。法官理事会制定了《2013至2017年国家司法系统发展综合方案》，深入分析了有关司法系统和诉诸司法的关键问题，并提出了具体建议。

12. 2010年，南部地区发生了种族冲突，并造成了人员伤亡。政府努力稳定局势，制止了这场冲突。政府实施了协调族裔间关系、促进长期融合的政策框架。在2010年的冲突发生后，经过广泛的公开讨论制订并通过了《2013至2017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巩固民族团结和族裔间关系政策框架》。

13. 在2015年举行议会选举前改进选举法，目的是通过实行候选人配额制，增加选举产生的机构中妇女和少数族裔代表的人数。

14. 代表团强调，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了人权协调委员会，这是一个由政府管辖的部际协商和咨询机构。协调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定期监测人权状况，采取措施落实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讨论和拟定建议，以便确保人权在国内得到保护。

15. 继2008年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后，已经设立了国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中心。国家预防机制由民间社会代表、监察员办公室和议会组成。预防中心一直面临一些挑战，包括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其有效运作。虽然面临这些挑战，但中心已经开设了两个办事处。

16. 吉尔吉斯斯坦成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负责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编写国家报告。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对法律和实践进行了比较分析，还分析了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本原因。国家报告记录了取得的成绩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17. 政府已遵循2010年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宪法改革，加强《宪法》中关于人权的规定。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的框架内通过了《儿童法》，以加强国家儿童保护制度。此外，还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通过了《和平集会法》。国家报告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抢婚和贩运人口行为，还说明了反腐败举措取得的效果。

18. 代表团指出，报告编写期间在全国范围内举行了广泛协商，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均参与其事。政府计划讨论如何以新的方法和途径执行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

19. 自2013年设立人权协调委员会以来，有关政府机构一直在讨论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问题。

20. 代表团重申，吉尔吉斯斯坦坚定承诺改善人权保护制度，确保本国法律符合国际人权制度。普遍定期审议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政府做出坚决努力。

21. 吉尔吉斯斯坦已经申请竞选2016至2018年人权理事会成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比什凯克设立了中亚区域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访问了吉尔吉斯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积极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合作，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22. 代表团回答了预先准备的问题。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问题，吉尔吉斯斯坦一直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但在就批准《罗马规约》做出最后决定之前，还需要一些时间，对法院的效力树立起信心。与此同时，吉尔吉斯斯坦计划在国家立法中列入危害人类罪的刑事责任。

23. 关于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代表团强调吉尔吉斯斯坦一直在与任务负责人合作。代表团回顾说，过去14年中，有8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了吉尔吉斯斯坦；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两位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吉尔吉斯斯坦已在原则上同意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政府期待接待上述访问，访问的日期取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提议。

24. 吉尔吉斯斯坦已加入9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8项。政府已采取措施，深入研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和影响，这是吉尔吉斯斯坦唯一尚未签署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在这方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即将进行的访问十分重要。

25. 2014年，政府更新了《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为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使立法与相关国际标准取得一致而采取的具体行动。政府一直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联合项目，为无国籍人和没有身份证件者进行登记。在农村地区已经有20多个流动站投入使用，就如何申请公民身份或免费获得有关文件提供法律建议。

26. 吉尔吉斯斯坦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权审议和审查个人申诉。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国际机构的裁决可以构成根据案件出现的新情况重启刑事诉讼的依据。吉尔吉斯斯坦一直致力于制定一套方法，执行联合国人权机构关于个人申诉的决定。

27. 通过监测人权问题和与人权协调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监察员、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议会在实现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8. 议会在人权、宪法与国家结构议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研究和讨论由监察员办公室和一些议会议员提交的不同版本的《监察员法》修正案草案。

29. 政府承认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重要性，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修订与宗教自由有关的国家政策。2014年，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废除了现行法律中要求宗教组织需经地方权力机关批准方能注册的规定，宣布这一规定违宪。这将极大地简化宗教组织的注册程序。议会已特别关注个人享受宗教自由的问题，并已为此采取措施。

30. 关于禁止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形成积极态度的法案，代表团指出，该法案已在社会和议会中得到广泛讨论。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代表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包括反对和批评意见。政府已经在议会有关的委员会之下设立了工作组，研究这方面的国际经验和专门知识，并就如何修订法律草案提出建议。议会承诺在与利益攸关方开展广泛深入的讨论后制定法律。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 互动对话期间，73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32. 斯里兰卡赞扬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了人权协调委员会，而且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提供便利。斯里兰卡提到吉尔吉斯斯坦的《国家司法系统发展方案》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瑞典指出，吉尔吉斯斯坦的优先事项是实现种族间和解及提高少数族裔的代表性。瑞典关切地指出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暴力行为和诋毁，以及关于“散播有关非传统性关系信息”的法律草案。瑞典鼓励吉尔吉斯斯坦就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问题开展培训。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瑞士表示关注关于外国资助的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草案，还对非政府人权组织遭受诽谤表示关注。瑞士赞扬吉尔吉斯斯坦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后设立了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塔吉克斯坦指出了吉尔吉斯斯坦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以及同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合作的意愿。塔吉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泰国赞扬吉尔吉斯斯坦通过《宪法》，并欢迎该国努力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泰国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为确保性别平等而实行的立法改革。然而，早婚、抢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续存在。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东帝汶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了人权协调委员会，切实履行国际人权义务，还设立了性别平等问题国家委员会。东帝汶对于吉尔吉斯斯坦广泛存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感关切。东帝汶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土耳其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并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土耳其赞扬吉尔吉斯斯坦下定决心打击腐败，并强调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采取了新步骤，即将制订完成这方面的立法措施。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土库曼斯坦欢迎吉尔吉斯斯坦为保护人权加强立法、体制和政策机制，并于2012年通过了《儿童法》。土库曼斯坦赞赏吉尔吉斯斯坦修订《民法》和《刑法》。土库曼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联合王国赞扬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新《宪法》。联合王国鼓励吉尔吉斯斯坦确保充分尊重《宪法》及其国际人权义务，完成司法改革，以便为所有人，包括受2010年暴力事件影响者，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吉尔吉斯斯坦的几项立法举措恐怕要危及在民主方面取得的成就。2010年发生族裔暴力后，族裔群体之间达成和解的进展有限，因为暴力行为受到起诉和定罪的乌兹别克人过多，美国对此仍感关切。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乌拉圭欢迎吉尔吉斯斯坦通过2010年《宪法》，保障权力分立和法治。乌拉圭指出，若干国际机制要求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进一步打击酷刑和歧视现象。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人权协调委员会，并强调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努力确保性别平等，改善最弱势群体的处境。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越南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采取步骤解决最近发生的族裔冲突，并表示希望吉尔吉斯斯坦在这方面进一步加强努力。越南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越南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阿富汗称赞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新宪法，在其中纳入了有关人权的条款和与保护人权有关的战略。阿富汗指出为确保监察员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而制订的立法草案。阿富汗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阿尔巴尼亚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在2013年设立人权协调委员会，切实履行国际人权义务，还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阿尔巴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阿尔及利亚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在儿童权利、和平集会、打击酷刑和贩运人口方面改进了法律框架。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采取步骤为国家公务员开展人权教育。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安哥拉赞扬吉尔吉斯斯坦特别重视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安哥拉赞赏吉尔吉斯斯坦为制订《2014至2017年国家司法系统发展方案》做出的努力。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49. 阿根廷赞赏吉尔吉斯斯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在少数群体的处境方面仍然存在挑战。阿根廷对吉尔吉斯斯坦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驱逐回原籍国表示关切。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亚美尼亚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努力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努力打击早婚、消除贫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澳大利亚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吉尔吉斯斯坦存在与族裔紧张局势有关的虐待行为。澳大利亚呼吁吉尔吉斯斯坦切实执行禁止歧视、保障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法律。吉尔吉斯斯坦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执行保护妇女的法律。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奥地利对下列现象表示关切：警方拘留期间的酷刑和虐待；以性取向为由的暴力、骚扰和歧视；议会在审议所谓“反同性恋宣传”和“外国代理人”法案；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孟加拉国赞赏吉尔吉斯斯坦努力赋予妇女权利、减少贫困。孟加拉国回顾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越来越多的儿童由于贫穷被安置在照料机构，以及感染艾滋病毒/患有艾滋病的人越来越多表示关切。孟加拉国提出一些建议。

54. 白俄罗斯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努力改进国家立法，并采取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白俄罗斯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社会保障发展战略》、《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及相关计划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方案》。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比利时赞扬吉尔吉斯斯坦努力废除死刑并在言论自由方面取得进展。比利时指出，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十分重要，吉尔吉斯斯坦还需进一步努力，巩固取得的进展。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不丹赞赏吉尔吉斯斯坦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着手实行改革，特别是采取措施改革司法制度，以便确保司法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不丹赞扬吉尔吉斯斯坦为打击腐败奠定了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不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巴西赞扬吉尔吉斯斯坦按照巴西在2010年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通过了新《宪法》，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鼓励吉尔吉斯斯坦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减轻和消除贫困。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加拿大要求吉尔吉斯斯坦提供资料，说明如何执行加拿大提出的已被接受的这项建议：审查和加强现有立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智利赞赏吉尔吉斯斯坦最近实行立法改革并加入了各项人权文书。智利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了在统一立法、《宪法》和条约方面存在的挑战。智利提出一些建议。

60. 中国赞扬吉尔吉斯斯坦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打击人口贩运和性暴力。吉尔吉斯斯坦已做出努力，促进族裔群体之间的和谐共存、多语言教育、文化遗产和族裔多样性。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哥斯达黎加强调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实行改革，加强人权保护机制。哥斯达黎加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及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哥斯达黎加指出，司法独立以及言论和结社自由十分重要。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代表团解释说，新《刑法修正案》将散布犯罪信息列为罪行，目的是为了防止蓄意就犯罪行为散布假消息。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已经裁定，该修正案与《宪法》条款并不冲突。

63. 代表团回应关于要求非政府组织报告所接受外国资金来源的法律草案的问题，解释说，一些议会代表已经开始起草法案，目的是确保非营利组织运作的透明度。民间社会代表和国际组织均已关切地指出，该法律草案毫无理由地限制非政府组织行使结社自由，因此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宪法》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人权、宪法和国家机构议会委员会就法律草案举行了议会听证会，并汇编了在通过法案之前供增补和修改的建议。

64. 所有直接影响到公民权利和利益的法律草案均须接受彻底审议和广泛讨论，同时还要考虑人权专家的意见。

65. 代表团报告了执法机构改革的情况，实行执法机构改革是为了使执法工作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建立有效制度，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在民间社会代表的积极参与下，吉尔吉斯斯坦已经在改革框架内制订了新的执法机构工作评估标准，还落实了内部和外部监测制度，以确保执法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已经确定，对内政部的附属学院进行改革，特别是改进其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法，是在执法机构有效执行新工作模式的一个关键因素。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制订了警察征聘和晋升的新程序。改革的目标包括组建由多族裔人员组成的警察部队，并在执法机构中实现性别平等。然而，由于改革尚处在初步执行阶段，因此仍需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大量工作。

66.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内政部已经制订了指示和条例，组织执法机构有效预防家庭暴力和执行《防止家庭暴力社会和法律保障法》。吉尔吉斯斯坦已经应内政部的倡议起草并通过了《行政法修正案》，以确保对家庭暴力施以更严厉的行政处罚，包括5天以下的行政拘留。内政部和危机中心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开展合作，打击家庭暴力和抢婚行为。代表团提到，由于警方应对有效，而且地方政府、社会和医疗工作者和民间社会代表之间建立了合作，因此2010至2014年间登记的家庭暴力案件显著增加。

67. 《刑法》修正案规定，以抢婚为目的绑架妇女和女童及强迫女童结婚，要受到更严厉的惩罚。上述法律修正案起草期间，与民间社会代表和国际组织进行了广泛磋商。

68. 吉尔吉斯斯坦已采取若干措施，以确保人们可以不受阻碍地诉诸司法；保护辩护律师、证人和受害者在审理期间，包括与2010年族裔冲突有关的审理期间，免受威胁和骚扰；在2010年6月的暴力事件后保障公共安全与稳定。为此在内政部设立了保护证人权利的专门单位。

69. 吉尔吉斯斯坦已于2003年将酷刑列为刑事罪。但是尚无人因酷刑罪受到起诉。原因是吉尔吉斯斯坦到2010年才全面认识到酷刑的存在。因此，自2010年以来已采取了若干打击酷刑和虐待的措施，尤其是在《宪法》中纳入禁止酷刑的规定，并通过了《打击酷刑国家计划》。检察官办公室加强了监测工作，以查明酷刑和虐待案件；目前检察官办公室对剥夺自由的场所进行系统的突击查访。法律已将酷刑列为严重罪行，而且对酷刑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关于如何有效调查酷刑和虐待案件，也已制订了方法和指令。几乎所有临时拘留场所和审讯室均已配备内部监测用的摄像头。

70. 2012年由监察员、总检察长、内政部、卫生部、司法部、国家监狱总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若干人权组织共同签署了《保护人权与自由领域合作备忘录》，这是打击酷刑的一个重要手段。备忘录的签署方无需事先授权便可对全国各地的剥夺自由场所进行联合查访。由于采取了预防性措施，因此2013年和2014年报告的酷刑和虐待案件与前几年相比有所减少。

71. 鉴于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吉尔吉斯斯坦已经通过若干法律予以打击，同时对犯下此类罪行者加强制裁。然而，相关法律法规就国家安全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制订了明确的规则和条件。

72. 克罗地亚鼓励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还鼓励吉尔吉斯斯坦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克罗斯亚欢迎吉尔吉斯斯坦立法加大对抢婚的制裁力度，并询问该国采取哪些行动打击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克罗地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古巴赞赏地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对话的一种机制。古巴指出在教育和儿童保护方面的进展。吉尔吉斯斯坦需要做出更大努力，消除贫穷。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捷克共和国赞赏吉尔吉斯斯坦提供资料，说明如何执行捷克在2010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捷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丹麦表示关切的是，民间社会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受到攻击、威胁和骚扰，目前正在审议的立法草案可能限制他们的活动空间。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爱沙尼亚呼吁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重视；不要通过任何法律限制非政府组织接受外国资助；执行防止酷刑的行动计划。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芬兰对关于外国代理人非政府组织和限制传播非传统性取向信息的法案表示关切，并询问这些法案的现状如何。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法国赞扬吉尔吉斯斯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德国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德国对于吉尔吉斯斯坦关于加强宪法法院的立法草案感到鼓舞，并询问何时通过这项草案。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加纳赞扬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载有重要人权条款的新《宪法》。加纳欢迎吉尔吉斯斯坦设立性别平等问题国家委员会。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匈牙利赞扬吉尔吉斯斯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匈牙利对下列问题表示关切：使用酷刑；有大量童工，而且许多童工在危险条件下工作；制定旨在限制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法案。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印度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在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成绩。印度鼓励吉尔吉斯斯坦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所有部门；印度注意到《儿童法》和“没有暴力的学校”等倡议。印度询问反腐败法律和方案的效果。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印度尼西亚指出，吉尔吉斯斯坦特别重视防止酷刑，而且制订了《打击酷刑国家计划》并设立了国家防止酷刑中心。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伊拉克赞赏吉尔吉斯斯坦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做出的重大努力。伊拉克欢迎吉尔吉斯斯坦采取立法措施，包括通过《刑法》和《行政责任法》。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85. 爱尔兰鼓励吉尔吉斯斯坦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爱尔兰对人权维护者受到恐吓、报复和威胁的报告感到关切。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日本赞扬吉尔吉斯斯坦按照保障基本人权的新《宪法》，努力改善人权状况。日本对族裔间争斗、抢婚行为、一夫多妻婚姻和早婚现象感到关切。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约旦赞扬吉尔吉斯斯坦努力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为加强立法通过了《反腐败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若干法律。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哈萨克斯坦赞赏地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努力使法律与《宪法》取得一致，通过法律确保妇女和儿童得到更好地保护，还设立了国家防止酷刑中心。哈萨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肯尼亚赞扬吉尔吉斯斯坦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肯尼亚赞赏吉尔吉斯斯坦为解决酷刑问题做出努力，包括设立国家防止酷刑中心。肯尼亚提出一项建议。

90. 科威特赞扬吉尔吉斯斯坦努力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努力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科威特赞赏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了人权协调委员会。科威特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拉脱维亚欢迎吉尔吉斯斯坦采取《国家性别平等战略》等措施，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然而，拉脱维亚仍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逼婚和家庭暴力感到关切。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立陶宛赞扬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努力使国内法律与《宪法》和国际人权规范取得一致。立陶宛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马来西亚鼓励吉尔吉斯斯坦继续努力，使监察员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马来西亚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努力在2010年4月革命运动之后恢复宪政秩序和法治。马来西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94. 毛里塔尼亚赞赏地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采取立法措施保护人权，努力消除贫困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毛里塔尼亚鼓励吉尔吉斯斯坦继续努力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

95. 墨西哥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在新《宪法》中纳入人权条款。墨西哥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关于和平集会自由的新法律。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黑山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改变制度，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黑山询问吉尔吉斯斯坦已采取哪些立法措施，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列为罪行，还采取了哪些步骤保护妇女权利。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摩洛哥赞扬吉尔吉斯斯坦重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法官的人权教育、反对酷刑，努力保护弱势群体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人口贩运。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纳米比亚赞扬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了人权协调委员会和全国性别问题委员会，以及在《宪法》内纳入人权条款。纳米比亚还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在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方面取得了进展。纳米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荷兰赞赏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宪法》，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有关防止酷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打击腐败的各项建议。荷兰感到关切的是，立法举措对民间社会的活动空间产生不利影响，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影响尤为严重。荷兰提出一些建议。

100. 尼加拉瓜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努力通过制度和法律改革巩固民主和法治。尼加拉瓜欢迎吉尔吉斯斯坦通过《2013至2017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挪威指出，2010年的宪法改革及总统和议会选举是迈向民主的重要步骤。挪威感到关切的是，对2010年6月的事件没有进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巴基斯坦指出，《民法》、《行政责任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司法改革和《社会保护发展战略》将进一步促进加强人权。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巴拉圭赞扬吉尔吉斯斯坦新《宪法》保障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巴拉圭鼓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继续支助2010年冲突的受害者。巴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菲律宾赞赏地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在2010年事件之后恢复了法律和秩序；改善立法和规范基础并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菲律宾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存在挑战，还需要继续解决少数群体遭受歧视的问题。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波兰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努力落实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将人权条款纳入国家立法；加重对抢婚的处罚。需要进一步努力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葡萄牙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儿童法》，但令人关切的是关于儿童在家庭、替代照料场所和学校遭受虐待的报告，性暴力案件也有所增加。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大韩民国承认吉尔吉斯斯坦面对社会和政治变革，在人权方面取得了进步。大韩民国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建立了人权协调委员会，改革司法系统，采取举措消除家庭暴力。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摩尔多瓦共和国要求吉尔吉斯斯坦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国际标准建立一个少年司法制度的情况。摩尔多瓦共和国承认吉尔吉斯斯坦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同联合国人权机制一样，对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仍然普遍存在表示关切。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09. 罗马尼亚赞赏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联合国进行合作。罗马尼亚补充说，尽管吉尔吉斯斯坦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需进一步采取步骤，增进人权。罗马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10. 俄罗斯联邦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顺利执行了各项联合国人权条约；努力制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制度框架；为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产生了积极影响。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塞尔维亚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应该进一步处理使用酷刑和受害者难以诉诸司法的问题。塞尔维亚还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存在对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和不容忍态度。塞尔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2. 塞拉利昂赞扬吉尔吉斯斯坦在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塞拉利昂对于虐待儿童事件、早婚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高发以及存在以宗教为由的歧视表示关注。塞拉利昂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斯洛文尼亚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表示关切的是，总统选举的法律框架不符合《宪法》规定。在调查记者遭受攻击的事件方面，依然存在困难。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4. 西班牙赞扬吉尔吉斯斯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实行立法改革改善妇女的状况。西班牙对于一些法律举措造成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感到关切。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115. 关于儿童保护问题，代表团指出，吉尔吉斯斯坦是中亚地区首个通过《儿童法》的国家，规定了各种保障措施和程序，保护儿童，包括生活困难儿童、残疾儿童、触法儿童等弱势群体。吉尔吉斯斯坦已经设立了由政府管理的少年司法协调委员会。

116. 最后，代表团感谢各国代表积极参加和推动审议进程，并向他们保证，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将认真重视互动对话期间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2]](#footnote-3)\*\*

117. 吉尔吉斯斯坦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117.1. 继续使国家立法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规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7.2.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立法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哥斯达黎加)；

117.3. 继续开展工作，使国家法律框架符合其国际义务(俄罗斯联邦)；

117.4. 考虑到国家的发展及其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继续履行其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孟加拉国)；

117.5. 审查国家法律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瑞典)；

117.6. 使议会法律顾问有权审查法律和政策草案，纳入来自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专家的意见，反对不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117.7. 在即将到来的选举周期之前继续巩固民主制度，明确权力分立(挪威)；

117.8.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约旦)；

117.9.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全国性别问题委员会充分运作(加纳)；

117.10. 改善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国内机制(塔吉克斯坦)；

117.11. 采取必要步骤，使监察员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土耳其)；

117.12. 加快使监察员办公室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进程(阿富汗)；

117.13. 尽早完成确保监察员制度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进程(印度)；

117.14. 加紧努力，使监察员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肯尼亚)；

117.15. 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塞拉利昂)；

117.16.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国家防止酷刑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确保其独立性和运作(瑞士)；

117.17. 向国家防止酷刑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充分运作，并确保其独立性(智利)；

117.18. 采取综合措施，提高国内的公共安全水平，并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塔吉克斯坦)；

117.19. 继续努力打击贩毒活动/毒品买卖和腐败现象(俄罗斯联邦)；

117.20. 为家庭制度提供全面支持(俄罗斯联邦)；

117.21. 加强国家制度，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社会脆弱群体的权利(塔吉克斯坦)；

117.22. 进一步改善儿童保护制度，创造条件，确保儿童在家庭环境中成长和发展的权利(白俄罗斯)；

117.23. 继续执行改善儿童权利的政策(约旦)；

117.24. 进一步采取步骤，改进儿童权利保护制度(哈萨克斯坦)；

117.25. 继续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机制(俄罗斯联邦)；

117.26. 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有效合作(立陶宛)；

117.27. 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有效合作(立陶宛)；

117.28. 分析是否可能建立国际义务履行情况监测制度，为系统地实施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建议的及后续工作提供便利(巴拉圭)；

117.29. 使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已经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波兰)；

117.30. 继续采取更多的具体行动，努力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印度尼西亚)；

117.31. 继续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确保妇女的安全和权利，加强国家关于性别政策的机制(西班牙)；

117.32. 继续执行《2020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巴基斯坦)；

117.33. 采取步骤，确保关于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澳大利亚)；

117.34. 继续执行各项措施，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能够做出贡献(斯里兰卡)；

117.35. 加倍努力，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生活，尤其是让更多的妇女参与决策(东帝汶)；

117.36. 继续通过增强妇女在决策和公共行政部门的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尼加拉瓜)；

117.37. 推动妇女的社会发展，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决策(塞拉利昂)；

117.38. 加强反歧视法律和政策，加紧执行措施，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活动，保护所有妇女免遭歧视和暴力(菲律宾)；

117.3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法国)；

117.40. 确保国家立法符合有关不歧视的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性别和种族歧视方面的标准(巴西)；

117.41. 确保人人无差别地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推广有关政策，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乌拉圭)；

117.42. 确保所有关于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实施暴力、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均得到迅速高效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瑞典)；

117.4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和暴力(斯洛文尼亚)；

117.44. 进一步加强履行吉尔吉斯斯坦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调查所有关于羁押期间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立陶宛)；

117.45.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打击酷刑国家计划》(土库曼斯坦)；

117.46. 毫不拖延地执行最近通过的《打击酷刑行动计划》，确保在实践中切实执行防止酷刑的保障措施(奥地利)；

117.47. 采取措施，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制止酷刑和虐待行为，确保国家预防中心能够得到充足的资源和机会；有效执行《反酷刑行动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7.48. 审查羁押期间的虐待和酷刑指控，以及未能保障2010年暴力事件后被逮捕和起诉的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指控(美利坚合众国)；

117.49. 确保对有关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指控进行迅速、有效的调查，并确保这些行为的肇事者根据国际规范要求的标准受到起诉和惩罚(乌拉圭)；

117.50. 加强调查和起诉所有酷刑申诉的能力，特别关注少数族裔提出的酷刑指控，并使《刑法》的酷刑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捷克共和国)；

117.51. 防止酷刑行为，确保酷刑和虐待指控得到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匈牙利)；

117.52. 防止一切酷刑和虐待行为，确保对申诉进行及时公正的调查(葡萄牙)；

117.53. 确保所有关于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包括有关2010年6月暴力事件的指控，得到彻底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大韩民国)；

117.54. 确保问责，保证所有酷刑和虐待案件均得到迅速有效的调查(塞尔维亚)；

117.5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打击酷刑和虐待，特别是在警察和监狱设施中的酷刑和虐待(法国)；

117.56. 按照国际标准，进一步改善国家监狱的生活条件，防止拘留人员受到虐待(阿尔巴尼亚)；

117.57. 为被拘留儿童提供保障，包括不对儿童采取单独监禁，将成年人和儿童分监(墨西哥)；

117.58.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东帝汶)；

117.59.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提高对受害者权利的认识；加强公众对受害者的理解，避免她们受到社会排斥；增加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机会以增强她们的权能(泰国)；

117.60. 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行动计划》，调查有关申诉并对肇事者提起刑事诉讼，即使没有接到正式投诉，亦应如此(阿尔巴尼亚)；

117.61. 通过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和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巴西)；

117.62. 进一步采取立法措施和实际措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抢婚现象及早婚和逼婚(奥地利)；

117.63. 加强实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增加对受害者的援助资金，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抢婚的受害者(捷克共和国)；

117.64. 执行现行刑事法律，包括确保将实施性别暴力、抢婚和绑架者绳之以法(加纳)；

117.65. 通过立法，监测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绑架儿童的行为(塞拉利昂)；

117.66. 继续积极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注意防范和预防性措施(白俄罗斯)；

117.67.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对暴力案件进行彻底调查，保障获公正审判权(拉脱维亚)；

117.68. 加强各种机制，发现、调查和惩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抢婚行为，培训执法官员如何处理此类案件，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医疗支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117.69. 起诉性别暴力和抢婚行为的肇事者(斯洛文尼亚)；

117.70. 实行更有效的政策，打击逼儿童结婚的行为(越南)；

117.71. 加强措施，打击逼婚或早婚(阿尔及利亚)；

117.72. 加强努力，消除早婚、逼婚和抢婚现象(比利时)；

117.73.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抢婚、童婚、早婚和逼婚(加拿大)；

117.74. 加强宣传活动，使公众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克罗地亚)；

117.75. 继续采取步骤，消除抢婚和早婚行为(日本)；

117.76. 确保充分执行对抢婚加大处罚力度的法律，以便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绑架未成年女童为妻、一夫多妻婚姻和早婚行为(波兰)；

117.77.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阿尔巴尼亚)；

117.78. 全面禁止在一切场所，包括在家里实行体罚(克罗地亚)；

117.7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建立保护机制，特别是保护更容易遭受性虐待和暴力的女童(纳米比亚)；

117.80. 进一步加强努力，有效预防和起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葡萄牙)；

117.81. 加紧努力，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斯里兰卡)；

117.82. 彻底消除童工劳动，并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免费义务教育(匈牙利)；

117.83.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亚美尼亚)；

117.84. 加强落实旨在帮助贩运受害者康复的各项方案，包括提供咨询、庇护所、法律援助和康复服务(科威特)；

117.85. 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科威特)；

117.86. 继续努力推行司法系统改革，使国内的法院符合国际标准(土库曼斯坦)；

117.87. 继续在国内开展司法改革(巴基斯坦)；

117.88. 进一步采取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爱尔兰)；

117.89. 继续改革，确保法官的独立性，确保人人都能得到公正审判的保障(哥斯达黎加)；

117.90. 确保司法机关充分独立，制订客观的法官遴选和罢免标准，确保尊重人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爱沙尼亚)；

117.91. 确保司法系统能够独立运作，并充分遵守有关国际规范(法国)；

117.92. 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关充分独立，这将切实促进民主，使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充满信心(纳米比亚)；

117.93. 确保司法中的正当程序和问责制，追究一切虐囚事件肇事者的责任(澳大利亚)；

117.94. 巩固宪法法院的地位和独立性，确保新通过的法律充分尊重《宪法》所保障的基本自由和少数群体权利(德国)；

117.95. 在限制集会自由的案件中，便利公民获得上诉机会(德国)；

117.96. 继续建设全面的少年司法制度(哈萨克斯坦)；

117.97. 致力于确保2010年6月暴力事件后多名被捕者的申诉得到充分公正地调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7.98. 加强调查和惩处与2010年族裔冲突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阿根廷)；

117.99. 调查关于2010年6月冲突期间犯下的酷刑和性暴力的所有指控(墨西哥)；

117.100. 简化出生登记手续，确保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无论父母是否拥有身份证件或居留证，均能登记并获发出生证明(阿尔巴尼亚)；

117.101. 采取必要措施，为移徙儿童进行适当的民事登记，为移民子女进行出生登记(墨西哥)；

117.102. 确保有关立法保障包括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在内的所有个人均可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奥地利)；

117.103. 不要通过限制结社自由权的法律(加拿大)；

117.104. 确保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任何立法均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芬兰)；

117.105. 认真审议正在拟议的限制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法律，确保该法律不会妨碍非政府组织与吉尔吉斯当局一起，为打击侵犯人权行为和在国内维护个人自由所做的宝贵工作(挪威)；

117.106. 确保法律保护人人有权享有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不因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否属于少数群体或任何其他理由受到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芬兰)；

117.107. 确保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尊重(法国)；

117.108.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德国)；

117.109.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记者和其他人员可以自由行使言论自由权(拉脱维亚)；

117.110. 按照第一轮审议期间的建议，确保对攻击记者的行为进行及时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斯洛文尼亚)；

117.111. 保障记者、活动家、人权维护者和示威者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的自由(乌拉圭)；

117.112. 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能够寻找、获得和传递信息，不受阻碍、恐吓、骚扰或压迫地开展合法的和平活动(比利时)；

117.11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合法工作，而不受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威胁和骚扰(丹麦)；

117.114. 保护人权维护者免受恐吓和暴力，确保迅速、公正、彻底地调查关于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爱尔兰)；

117.115. 提高妇女和少数群体参政和参与政府决策的程度(纳米比亚)；

117.116. 继续致力于使国民能够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尼加拉瓜)；

117.117. 在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的工作中，继续加强为向所有吉尔吉斯人民提供社会保障而实行的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7.118. 确保整合和有效实施减贫、社会保障、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项战略(越南)；

117.119. 继续改善社会经济状况，消除贫困(孟加拉国)；

117.120. 继续执行减贫战略，使人民能够更好地享有发展权，为享有其他权利奠定必要的基础(中国)；

117.121. 继续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消除贫困(古巴)；

117.122. 进一步制定政策和方案，推动《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和方案》等举措，以减轻和消除贫困，尤其要重视弱势群体的状况(印度)；

117.123. 继续做出特别努力，消除贫困、发展教育；还要继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伊拉克)；

117.124. 继续努力制定一项国家战略，确保充分实现适足住房(包括社会住房)权，重建在2010年6月暴力事件期间被毁的住宅区(智利)；

117.125. 对感染艾滋病毒的母亲加强生殖健康教育，增加她们获得适当保健和治疗的机会，防止母婴传播(泰国)；

117.126. 加强对学校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维护(孟加拉国)；

117.127. 为残疾儿童提供全纳教育，将人权教育纳入教学内容(黑山)；

117.128. 为教育分配足够的资源，以保障受教育权(罗马尼亚)；

117.129. 执行各项战略，增加女童接受所有各级教育的机会(塞拉利昂)；

117.130. 落实2014至2017年为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制定的系列措施(古巴)；

117.131. 继续实行提倡容忍和多样性的举措，以保护国内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的权利(亚美尼亚)；

117.132. 继续努力，对族裔间问题给予适当关注，确保有效地执行《巩固民族团结和族裔间关系政策框架》(马来西亚)；

117.133. 在族裔间政策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框架内继续努力(摩洛哥)；

117.134. 继续努力，争取充分承认吉尔吉斯斯坦人民特有的族裔和文化多样性(尼加拉瓜)；

117.135. 加强与族裔间和解有关的工作，特别注意要使少数族裔任职公共服务机构和执法机构(瑞典)；

117.136. 积极打击一切族裔间冲突、民族和宗教不容忍的迹象(塔吉克斯坦)；

117.137. 采取更多措施，保护遭受歧视的宗教、文化和族裔少数群体(阿根廷)；

117.138. 通过准则和程序，确保履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确立的不驱回原则(阿根廷)；

117.139. 加强司法制度，确保大多数公民都能够诉诸司法(安哥拉)。

118. 以下建议未得到吉尔吉斯斯坦的支持，特予注明：

118.1.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大韩民国)；

118.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根据规约承担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118.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规约的规定(斯洛文尼亚)；

118.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规约的规定，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协定》(爱沙尼亚)；

118.5. 欢迎吉尔吉斯斯坦目前正在分析批准规约的可能性，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葡萄牙)；

118.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东帝汶)；

118.7. 批准1998年签署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匈牙利)；

118.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奥地利)；

118.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118.10. 根据此前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118.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巴拉圭)；

118.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摩洛哥)；

118.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18.1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8.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8.16. 考虑加入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菲律宾)；

118.17. 调整警察和安全部队的征聘规则，保障少数族裔代表占适当比例并提高妇女的比例(德国)；

118.18.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有效地打击和防止基于族裔、宗教、性别和性取向等任何理由的歧视(捷克共和国)；

118.19. 审查和加强现有立法，以便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律，特别注意族裔、宗教和性别问题，使性别问题国家委员会能够充分运作(波兰)；

118.20. 颁布具体立法，禁止以性别、种族、肤色、宗教、民族和性取向为由的歧视(加拿大)；

118.21. 撤销关于“对非传统性关系形成积极态度”的法律草案，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奥地利)；

118.22. 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国家的反歧视立法，制定政策和举措，解决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问题(智利)；

118.23. 将公开发表针对同性恋的仇恨言论列为罪行(塞尔维亚)；

118.24. 通过和实施一项法律，确保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得到有效保护，内容包括禁止歧视和仇恨罪行，建立保密的申诉机制和保护未成年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等(荷兰)；

118.25. 透明地调查2010年6月事件期间或之后关于执法人员实施虐待的指控，采取明确步骤，制止任意拘留和对拘留者实施酷刑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南部地区乌兹别克族人口的此类行为(挪威)；

118.26. 避免对结社自由加以过分限制或歧视性限制，否决关于洗钱、叛国罪和外国代理人的法律草案(立陶宛)；

118.27. 制订一项国家水资源战略，支持拟订关于水资源和水电能源管理的区域文书，推动改善与邻国之间的合作(西班牙)；

118.28. 加快改革，使《宪法》符合人权保护领域的国际标准(安哥拉)。

119. 吉尔吉斯斯坦将研究下列各项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但最迟于2015年6月15日至7月3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举行之前作出答复：

119.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奥地利)(罗马尼亚)；

119.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纳)；

119.3. 抓紧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尼西亚)；

119.4.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阿尔及利亚)；

119.5. 采取必要步骤，争取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日本)；

119.6.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西班牙)；

119.7.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土耳其)；

119.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接受所有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法国)；

119.9.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加纳)；

119.10.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119.11. 按照大韩民国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大韩民国)；

119.12. 对法律进行的任何修订均要维护基本自由，并确保不歧视，包括不以宗教或性取向为由进行歧视(澳大利亚)；

119.13. 避免通过关于“对非传统性关系形成积极态度”的歧视性法律草案(加拿大)；

119.14. 废除不符合不以性取向为由进行歧视的国际标准的一切法律或法案(西班牙)；

119.15. 做出更多努力，消除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仇视、歧视和暴力行为(黑山)；

119.16. 采取公共政策，防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西班牙)；

119.17. 建立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内部报告机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服务(立陶宛)；

119.18. 审查《宗教法》，按照国际标准保障宗教自由(波兰)；

119.19. 避免通过任何违反结社自由的法律，特别是关于非政府组织获取资金的法律，按照国际法的要求，推动、促进制定一个框架，保护致力于增进和尊重人权的组织和个人(瑞士)；

119.20. 避免通过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权的法律(比利时)；

119.21. 避免通过任何限制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等基本权利的法律，如“外国代理人”法律草案和关于“散播有关非传统性关系信息”的法律草案(丹麦)；

119.22. 避免颁布法律，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护的结社自由，特别是避免颁布关于“外国代理人”的法律(荷兰)；

119.23. 修改立法，缩小“极端主义活动”刑事罪的范围，确保不随意做出指控，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言论自由不受限制(德国)；

119.24. 使最近通过的《刑法》修正案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迅速调查袭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事件，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立陶宛)；

119.25. 确保网上和网下的言论自由，保障新闻出版自由，废除《刑法》中的所有诽谤罪(爱沙尼亚)；

119.26. 确保充分实现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修订所有过度限制民间社会活动的立法，包括计划通过的丑化和限制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所谓“外国代理人”法(捷克共和国)；

119.27. 不采取任何不符合“不歧视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原则的行动(瑞士)；

119.28. 警方不再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为借口，骚扰和歧视少数族裔和和平的宗教信徒，并允许和平的宗教团体进行登记(美利坚合众国)；

119.29. 继续致力于执行《可持续发展方案》，国家发展委员会最近通过的这项战略立足于经济、社会和环境进程之间的相互关联，此战略类似于不丹的“可持续发展中间道路”，也是建立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之间高度相互依存这一前提之上(不丹)。

12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Kyrgyzstan was headed by the Vice Prime Minister of the Kyrgyz Republic, Mr. Abdyrakman Mamataliev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Askar Beshimov,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Kyrgyz Republic;

• Mrs. Natalia Nikitenko, Deputy of the Jogorku Kenesh (Parliament) the Kyrgyz Republic;

• Mrs. Eristina Kochkarova, Deputy of the Jogorku Kenesh (Parliament) the Kyrgyz Republic;

• Ambassador Gulnara Iskakov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 Mrs. Jyldyz Mambetalieva,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 Mr. Kursan Asanov, Deputy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Affairs of the Kyrgyz Republic;

• Mrs. Zhylfyz Polotova, Deputy Minister of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 Mrs. Almash Altymysheva, Second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Kyrgyz Republic;

• Mr. Malik Bekturganov, Head of Division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 Mr. Aibek Shatenov, Deputy Director of the State Center for Forensic Enquiry under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 Mrs. Zhamby Dzhusubaliev, Expert of the Coordination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of the Kyrgyz Republic;

• Mr. Aidit Erkin, Counsellor of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1.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footnote-ref-2)
2.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footnote-ref-3)